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3-5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三年七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3-5
- 2、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竞谈采购-2023-5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A 包	960000	960000
2	罗财竞谈采购-2023-5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B 包	640000	6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7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5.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 (*.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13837660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罗山县新都铭苑二期门面 B9#1 层 10 号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电 话：17837622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代女士

电 话：17837622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138376601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山县新都铭苑二期门面 B9#1 层 10 号室 联系人：代女士 电话：17837622885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1.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B 包：6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需求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7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

		<p>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一份（网上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3年8月7日9时3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开标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投标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各标段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及排名，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时，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不再参与候选人推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8.2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8.4	中标公示的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监督单位	监督机构：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四纪检组 监督电话：0376-8023769

(二) 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投标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3.3.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3.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1）供应商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罗山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将拒收并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评标方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信用查询的规定，若有不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提供的	

	<p>响应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注：（1）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是否满足；</p> <p>（2）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的具体章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培训计划及质保期外维修费用清单报价等方面）（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供货技术方案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供应商需制定项目供货技术方案（包括供货实施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安装及调试、验收计划等）。</p>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

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三、评审原则、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审工作纪律

1、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原则：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

（二）公平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审结果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等。

（四）效益原则：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

（五）回避原则。谈判小组成员与响应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2、谈判小组的权利：

（一）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二）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提出询问，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三）依据评审办法独立提交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有权检举干预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3、谈判小组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委职业道德；
- (二) 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合法、效益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内容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四)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五) 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六) 配合财政部门的处理投诉工作；
- (七)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一) 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与供应商单独接触；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得私下与外界通讯联系（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自己与响应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三)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项目与本人专业不符或者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论证的，应当主动提出，并退出谈判小组；

(四) 采购人代表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不得相互串通影响评审结果。

(五) 谈判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表评审意见；

(六) 在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后，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修改自己的评审意见。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一）本次采购采取的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二次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相同且报价最低”。

(二) 评审程序：开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报价与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

(1) **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

(2) 资格性审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具备响应资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3、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程序。

(3) 符合性检查：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时，进入下轮评标程序。

2、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

(4) 废标：

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6) 在评审中，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9)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超出谈判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

3、 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4、 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响应变为响应响应。

5、 澄清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或重要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7、 供应商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8、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报价与谈判：

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谈判机会。

2、 报价：

报价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范围进行的响应报价，报价次数总共二次。其中与商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为第一次报价；商务询标澄清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也是最终报价，如果在第二次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让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单独进行一次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否则视为恶意竞争。

3、谈判：谈判小组在进行符合性检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检查、商务谈判和响应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即定标标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议，最后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选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过程。

注：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推荐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谈判终止：

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9）保密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样本）

（以最终采购人确定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编号：_____名称：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质保服务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_____货物为_____（制造商名称）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质保服务期后服务：_____。

七、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罗山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单位公章）

乙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B 包植保无人机

名 称	功能参数要求	数量
植保无人机	最大起飞重：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52 kg（海平 面附近）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58 kg（海平 面附近）	10 台
	悬停精度（GNSS 信号良好）： 启用RTK 定位： 水平±10 cm， 垂直±10 cm 未启用RTK 定 位： 水平±60 cm， 垂直±30 cm	
	RTK/GNSS 使用频段： RTK:GPS L1/ L2、GLONASS F1/ F2、Bei Dou B1I/ B2I/ B3I、Galileo E1/ E5b、QZSS L1/ L2 GNSS: GPS L1、BeiDou B1I、GLONASS F1、 Galileo E1、QZSS L1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000 m 最大可承受风速：6 m/s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 (项目名称、包段)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_____ 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按谈判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谈判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6.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响应性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响应性文件第二次谈判报价表中所提供的谈判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及其他辅助规定等。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合价
					单价	
1						
2						
3						
4						
5						
6						
7						
8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内容响应情况。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企业规模标准自主申明函

我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为：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企业规模类型为：_____

（1. 我公司以上申明中人员信息为投标当年情况、营收按投标前一年度情况；2. 我公司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仅提供给有需要填写的投标单位，无需填写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保持该小节格式完全空白，无需填写、签字及盖章）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 产品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7.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